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沈谦、毛震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3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公司前身，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投集团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调基金	指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康发展	指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岚皋投资	指	岚皋县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或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或极少排放污染物的能源，能够节约常规能源，减轻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常见的清洁能源有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能、氢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
装机容量	指	电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并开始向外输电
升压站	指	将发电机组的输出电压升高到更高等级电压并送出的设施
光伏组件	指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集中式光伏	指	利用荒漠、盐碱地等，集中建设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直接并入公共电网，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太阳能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太阳能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太阳能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瓦、W	指	瓦特，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
GW、兆瓦（MW）、千瓦（kW）	指	功率的单位 $1\text{GW}=1,000\text{MW}=1,000,000\text{kW}=1,000,000,000\text{W}$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2幢1单元11001室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琼仁
董事会秘书	曹鹏
联系电话	029-6890436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xhpower.com/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265,161.46	1,235,544.73	1,150,382.01	843,03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8,806.42	584,623.45	344,299.30	228,120.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7%	51.63%	69.09%	7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	11.82%	43.15%	54.98%
营业收入（万元）	55,950.64	103,028.08	97,298.96	81,676.92
净利润（万元）	16,823.72	19,662.27	23,972.91	16,2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34.39	18,543.84	23,247.56	15,750.9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47.27	16,315.34	21,434.41	15,3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9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3.55%	9.70%	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2,609.81	141,806.36	-16,205.02	28,983.35
现金分红（万元）	13,714.64	7,066.55	-	-

注：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1）项目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1 月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发电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补贴申请，电网企业根据前期确定的原则进行判断，并定期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根据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并网时间符合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预计符合条件、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合计 14 个，上述项目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纳入补贴清单。鉴于申请纳入补贴清单的周期较长，前置审核流程较多，上述项目可能因为政策调整、手续资料或其

他原因等导致最终未能通过申请、未能纳入补贴清单，进而导致最终无法获取可再生能源补贴从而导致电站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项目不能通过补贴核查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的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公司根据自查范围完成自查信息填报的项目合计 24 个，其中 20 个已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4 个项目暂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基于目前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以及项目合规性的审慎分析，将积极与相关核查部门做好沟通工作，按要求补充核查佐证材料。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暂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的项目仍然存在最终未被认定为合规项目的可能，从而导致相关项目补贴电价调减或取消，进而导致相关电站发生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项目并网及上网电量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并网发电或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项目建设放缓或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若公司开发的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并网发电、满负荷发电，将对相关电站的正常投运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相关电站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发电供应能力大于用电需求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减少发电量，或因电网建设滞后、输电通道受阻，造成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地区消纳能力、技术条件限制、送出通道等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弃光率分别为 7.22%、7.44%、6.94%和 6.45%；风电场弃风率分别为 2.62%、8.49%、5.21%和 5.56%。未来若出现用电需求降低、电网设施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区域输送线路拥挤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率上升，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由于我国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公司各省区投产项目的消纳模式也存在差异。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省区，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根据新能源发电供应特点，积极参与省间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消纳，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

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

根据陕西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公司积极安排相关电站参与市场化交易，报告期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受政策引导呈上升趋势。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平均售电单价产生影响，逐渐增加平均售电单价的波动情况。通过市场化电量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后续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平均售电单价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发电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5、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于在2018年底前获取核准批复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0年底前实现并网以及2019年至2020年期间获取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1年底前实现并网的，国家将不再补贴。上述政策导致国内风电企业纷纷抢购风电设备，进而使得风电设备短期内需求迅速增长，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风电设备价格有所上涨，2021年下半年，风电设备价格出现回落。2020年，受市场需求迅速上升的影响，光伏级硅料、光伏玻璃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光伏组件价格有所上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受光伏组件市场供给饱和、产能过剩影响，光伏组件价格明显下降。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公司现有在建及储备项目包括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因此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收益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造价偏高，进而导致相关电站盈利能力低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6、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地处北半球北温带，受我国季风气候以及地形地势影响，光照强度、光照时长、风速、风向、来水量等情况在不同区域及时期的情况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太阳能、风能、水能在不同地区间分布差异较大，并且上述情况随季节更替、年份变迁会有所变化，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土地房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的清洁能源电站，因此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数量较一般生产型企业更多，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较一般生产型企业也更为复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为 1.64%，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6.40%。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暂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且未取得相关专项证明，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受益于“双碳”背景下风力及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5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0.07%。公司发电项目、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对公司的业务开发、项目建设、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要求公司升级管理方式，提高数字化水平。

若公司管理水平及数字化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不能及时响应快速的市场变化，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若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

未来不能及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持续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与实施,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无法匹配子公司数量及业务的增长,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风险,进而导致子公司在业务水平提升、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信息披露需要等方面存在较大难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前景或信息披露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0、新建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资建设新的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 2,792.11MW,新建项目在规划、建设阶段及后续投产运营时,如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并网接入条件变化、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建成投运等情形,项目的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不及前期预测,进而可能造成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
其中:发行新股数	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沈谦、毛震宇担任本次陕西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沈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久吾高科、晶科能源等 IPO 项目；久吾高科、晶科科技、海优新材、晶科能源等可转债项目；海优新材、明冠新材、高测股份、晶科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科技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毛震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侨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宇邦新材可转债项目；明冠新材非公开项目；扬州城控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昶，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昶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用股份、祥和实业、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

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通用股份、海通证券、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晶科能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世举、李思宏、李卓远。

张世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晶科能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思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宇邦新材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卓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24278
传真	021-6880155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

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

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作为陕投集团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唯一经营主体，是一家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企业，主要产品是电力。

从行业角度来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行业经历多年的发展，相关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趋于成熟，技术通用性较高，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技术路线、核心技术体系、客户属性等均具有一定相似性，业务模式运行稳定。

从公司角度来看，公司从事业务的具体流程包括前期工作、建设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等环节。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决策、复核、备案（核准）等；前期工作阶段完成后，进入项目建造阶段，公司通过 EPC、PC 等模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开展电场（站）的运营，并主要以直接向电网公司等客户售电方式实现收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主板对业务模式的要求。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资产方面，受益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持续开发，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3,032.55 万元、1,150,382.01 万元、1,235,544.73 万元和

1,265,161.46 万元。经营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76.92 万元、97,298.96 万元、103,028.08 万元和 55,950.6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263.30 万元、23,972.91 万元、19,662.27 万元和 16,823.72 万元。长期来看,已建成投运的新能源电站经济寿命期内具有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相对稳定、售电价格基本稳定的特点,经营业绩稳定性具有良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符合主板对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要求。

3、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方面,从事发电业务的主体可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是以“五大”电力集团(国家电投、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和“六小”电力集团(三峡集团、中广核、中核集团、中节能、华润电力、国投电力)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第二梯队主要为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地方省属国有企业;第三梯队主要为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市级及以下国有发电企业、实力较为雄厚的民营企业等。

公司是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清洁能源类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是陕西省属国企清洁能源发电投资运营产业的主要代表。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近年来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与同行业部分已上市省属国有企业相比基本相当,在全国范围内属于清洁能源发电行业中的第二梯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1,387.83MW。其中,光伏发电 854.04MW,风力发电 379.90MW,水力发电 153.89MW,公司电站资产主要集中在陕西地区。同时,得益于新疆、西藏地区风、光资源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在相关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公司现阶段以陕西地区为中心,重点在新疆、西藏地区拓展业务布局,并逐步向全国范围进行辐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西藏地区已投产装机容量 50.00MW,在建装机容量 70.00MW;新疆地区在建装机容量 525.00MW;河南、宁夏地区已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业务布局不断完善、储备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相比，清洁能源具有可再生、低成本、环保经济等优势，能够有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轻温室效应，改善气候环境，是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家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持续扩大装机规模，通过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等措施，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形成“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发展模式，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风力发电（D4415）以及水力发电（D4413），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界定的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投资产业。公司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优化形成“风光水储”协调发展的业务布局，为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提供方案与行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受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顺应“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行业、推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的趋势，符合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核查内容和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6,263.30 万元、23,972.91 万元、19,662.27 万元和 16,823.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由水电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水电公司于1999年5月12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主要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

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0%。

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累计为 5.31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16,315.3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8.20 亿元。

综上，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事项	工作计划
1、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2)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3) 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4) 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2) 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3) 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2)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3)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4) 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 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 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4) 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2)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3) 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2) 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计划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4、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陕西水电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昶

陈 昶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谦

沈 谦

毛震宇

毛震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高蕾、王晓琳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4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4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4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4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4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4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5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55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55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公司前身，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投集团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调基金	指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康发展	指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岚皋投资	指	岚皋县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或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或极少排放污染物的能源，能够节约常规能源，减轻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常见的清洁能源有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能、氢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
装机容量	指	电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并开始向外输电
升压站	指	将发电机组的输出电压升高到更高等级电压并送出的设施
光伏组件	指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集中式光伏	指	利用荒漠、盐碱地等，集中建设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直接并入公共电网，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太阳能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太阳能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太阳能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瓦、W	指	瓦特，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
GW、兆瓦（MW）、千瓦（kW）	指	功率的单位 $1\text{GW}=1,000\text{MW}=1,000,000\text{kW}=1,000,000,000\text{W}$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1001 室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琼仁
董事会秘书	曹鹏
联系电话	029-6890436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xhpower.com/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265,161.46	1,235,544.73	1,150,382.01	843,03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8,806.42	584,623.45	344,299.30	228,120.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7%	51.63%	69.09%	7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	11.82%	43.15%	54.98%
营业收入（万元）	55,950.64	103,028.08	97,298.96	81,676.92
净利润（万元）	16,823.72	19,662.27	23,972.91	16,26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34.39	18,543.84	23,247.56	15,750.9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47.27	16,315.34	21,434.41	15,371.4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3.55%	9.70%	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72,609.81	141,806.36	-16,205.02	28,983.35
现金分红（万元）	13,714.64	7,066.55	-	-

注：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1）项目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1 月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发电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补贴申请，电网企业根据前期确定的原则进行判断，并定期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根据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并网时间符合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预计符合条件、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合计 14 个，上述项目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纳入补贴清单。鉴于申请纳入补贴清

单的周期较长，前置审核流程较多，上述项目可能因为政策调整、手续资料或其他原因等导致最终未能通过申请、未能纳入补贴清单，进而导致最终无法获取可再生能源补贴从而导致电站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项目不能通过补贴核查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公司根据自查范围完成自查信息填报的项目合计 24 个，其中 20 个已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4 个项目暂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基于目前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以及项目合规性的审慎分析，将积极与相关核查部门做好沟通工作，按要求补充核查佐证材料。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暂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的项目仍然存在最终未被认定为合规项目的可能，从而导致相关项目补贴电价调减或取消，进而导致相关电站发生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项目并网及上网电量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并网发电或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项目建设放缓或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若公司开发的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并网发电、满负荷发电，将对相关电站的正常投运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相关电站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发电供应能力大于用电需求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减少发电量，或因电网建设滞后、输电通道受阻，造成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地区消纳能力、技术条件限制、送出通道等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弃光率分别为 7.22%、7.44%、6.94%和 6.45%；风电场弃风率分别为 2.62%、8.49%、5.21%和 5.56%。未来若出现用电需求降低、电网设施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区域输送线路拥挤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率上升，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由于我国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公司各省区投产项目的消纳模式也存在差异。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省区，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根据新能源发电供应特点，积极参与省间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消纳，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

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

根据陕西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公司积极安排相关电站参与市场化交易，报告期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受政策引导呈上升趋势。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平均售电单价产生影响，逐渐增加平均售电单价的波动情况。通过市场化电量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后续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平均售电单价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发电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5、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于在2018年底前获取核准批复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0年底前实现并网以及2019年至2020年期间获取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1年底前实现并网的，国家将不再补贴。上述政策导致国内风电企业纷纷抢购风电设备，进而使得风电设备短期内需求迅速增长，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风电设备价格有所上涨，2021年下半年，风电设备价格出现回落。2020年，受市场需求迅速上升的影响，光伏级硅料、光伏玻璃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光伏组件价格有所上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受光伏组件市场供给饱和、产能过剩影响，光伏组件价格明显下降。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公司现有在建及储备项目包括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因此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收益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造价偏高，进而导致相关电站盈利能力低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6、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地处北半球北温带，受我国季风气候以及地形地势影响，光照强度、光照时长、风速、风向、来水量等情况在不同区域及时期的情况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太阳能、风能、水能在不同地区间分布差异较大，并且上述情况随季节更替、年份变迁会有所变化，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土地房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的清洁能源电站，因此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数量较一般生产型企业更多，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较一般生产型企业也更为复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为 1.64%，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6.40%。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暂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且未取得相关专项证明，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受益于“双碳”背景下风力及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5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0.07%。公司发电项目、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对公司的业务开发、项目建设、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要求公司升级管理方式，提高数字化水平。

若公司管理水平及数字化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不能及时响应快速的市场变化，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若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

未来不能及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持续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与实施,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无法匹配子公司数量及业务的增长,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风险,进而导致子公司在业务水平提升、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信息披露需要等方面存在较大难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前景或信息披露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0、新建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资建设新的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 2,792.11MW,新建项目在规划、建设阶段及后续投产运营时,如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并网接入条件变化、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建成投运等情形,项目的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不及前期预测,进而可能造成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
其中: 发行新股数	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西部证券指定高蕾、王晓琳担任本次陕西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高蕾：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2040002。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宝钛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陕汽集团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石金科技新三板定增项目。

王晓琳：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09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西旅、真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青海盐湖、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宝鸡东岭、广西水电、华凯创意、宝德股份、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圣湘生物、华曙高科 IPO 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雪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雪锋：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20110028，本项目协办人，经济学学士，拥有三年审计经验、八年投行工作经验，经办的重点项目有：华曙高科 IPO 项目、航泰股份、中雁石斛新三板挂牌项目、石金科技、大地测绘、维纳股份定增及持续督导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丽圆、薛煜翔、卫江旭、王佳薇、高姝洁。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邮编：	710004
联系电话：	029-8740 6043
传真：	029-8740 604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权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直接持有西部证券 35.32%的股份，为西部证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通过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部证券 0.66%的股份。

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拥有同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其他股权关系。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西部证券董事长徐朝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董事，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

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西部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西部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作为陕投集团下属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唯一经营主体，是一家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企业，主要产品是电力。

从行业角度来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水力发电行业经历多年的发展，相关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趋于成熟，技术通用性较高，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技术路线、核心技术体系、客户属性等均具有一定相似性，业务模式运行稳定。

从公司角度来看，公司从事业务的具体流程包括前期工作、建设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等环节。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资源的规划、选址、测量、评估、决策、复核、备案（核准）等；前期工作阶段完成后，进入项目建造阶段，公司通过 EPC、PC 等模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开展电场（站）的运营，并主要以直接向电网公司等客户售电方式实现收入。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主板对业务模式的要求。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资产规模稳步提升。资产方面，受益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持续开发，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3,032.55 万元、1,150,382.01 万元、1,235,544.73 万元和 1,265,161.46 万元。经营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76.92 万元、97,298.96 万元、103,028.08 万元和 55,950.6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263.30 万元、23,972.91 万元、19,662.27 万元和 16,823.72 万元。长期来看，已建成投运的新能源电站经济寿命期内具有发电量及上网电量相对稳定、售电价格基本稳定的特点，经营业绩稳定性具有良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符合主板对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要求。

3、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方面，从事发电业务的主体可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是以“五大”电力集团（国家电投、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和“六小”电力集团（三峡集团、中广核、中核集团、中节能、华润电力、国投电力）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第二梯队主要为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地方省属国有企业；第三梯队主要为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市级及以下国有发电企业、实力较为雄厚的民营企业等。

公司是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清洁能源类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是陕西省属国企清洁能源发电投资运营产业的主要代表。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近年来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已上市省属国有企业相比基本相当，在全国范围内属于清洁能源发电行业中的第二梯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项目并网装机容量 1,387.83MW。其中，光伏发电 854.04MW，风力发电 379.90MW，水力发电 153.89MW，公司电站资产主要集中在陕西地区。同时，得益于新疆、西藏地区风、光资源较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在相关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公司现阶段以陕西地区为中心，重点在新疆、西藏地区拓展业务布局，并逐步向全国范围进行辐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西藏地区已投产装机容量 50.00MW，在建装机容量 70.00MW；新疆地区在建装机容量 525.00MW；河南、宁夏地区已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业务布局不断完善、储备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相比，清洁能源具有可再生、低成本、环保经济等优势，能够有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轻温室效应，

改善气候环境，是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家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持续扩大装机规模，通过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等措施，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形成“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发展模式，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太阳能发电（D4416）、风力发电（D4415）以及水力发电（D4413），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界定的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投资产业。公司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优化形成“风光水储”协调发展的业务布局，为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提供方案与行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受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顺应“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行业、推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的趋势，符合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上下游行业的具体

情况；

4、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

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6,263.30 万元、23,972.91 万元、19,662.27 万元和 16,823.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

人由水电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水电公司于1999年5月12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

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主要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1,1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2,857.1428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0%。

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累计为5.31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16,315.3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8.20亿元。

综上，公司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由本保荐机构继续完成。

事项	工作计划
1、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工作计划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2)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3) 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4) 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2) 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3) 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2)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3)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4) 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 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 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4) 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2)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3) 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2) 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计划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4、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西部证券同意作为陕西水电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雪峰

刘雪峰

保荐代表人：

高蕾

高蕾

王晓琳

王晓琳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锋

李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齐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